

张家窝镇 2023 年度行政执法情况报告

2023 年我镇在区委、区政府的领导下和相关部门的指导下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全面贯彻党中央依法治国的战略布局，认真落实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21—2025 年）》文件部署，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，扎实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和区委、区政府工作要求，全面积极正确履行法定职责。紧紧围绕市、区政府重点工作，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和行政执法改革，严格执法责任，规范执法程序，推进“三项制度”建设，牢固树立执政为民理念，不断提高依法执政水平。现将行政执法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执法主体情况。我镇作为城乡融合发展典型街镇，辖区面积 63.4 平方公里，辖 19 个社区、2 个村，常住人口 15.7 万左右。设置法制办负责法治建设工作，法制办目前专职在编工作人员 1 名。综合执法局现有工作人员 95 人，其中正式在编人员 15 人，编外人员 80 人，设局长 1 名，内设综合科、法规科，下设两个执法大队。

（二）执法人员情况。我镇共有持证执法人员 26 名，主要分布在综合执法局、安全办、计生办、环保办等部门，2023 年期间，新增执法人员 8 名，退出执法人员 3 名。新增

执法人员主要集中在综合执法局，为近两年新招录法律专业人才，强化专人专岗工作职能，选拔优秀人才，打造一支专业化执法队伍；注销行政执法证件主要是由于岗位调动，执法人员通过遴选等方式离开我镇或是离开执法部门，不再参与执法活动。

（三）执法案件情况。2023年张家窝镇开展行政检查2537起，实施简易程序行政处罚案件64起，罚款10100元，实施一般程序行政处罚案件10起，罚款473240.6元。2022年我镇开展行政检查553起，实施简易程序行政处罚案件78起，实施一般程序行政处罚案件12起。行政检查案件数与去年相比呈上升趋势，行政处罚案件数同比下降，主要因为我镇加强对各行业区域的检查，落实柔性执法制度，树立“执法就是服务”意识，努力做到在服务中执法，在执法中体现服务的原则，让相对人意识到自己存在的问题，加以整改。已经完成年初制定的行政执法年度计划。

二、主要工作措施及成效

（一）制度的建立和落实情况。全面落实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，坚持以“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为原则，扩宽信息公开渠道，将行政检查、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上传到天津市行政执法监督平台，行政处罚案件在西青政务网及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进行公开，全面实现执法信息公开透明。我

镇现有执法记录仪 46 台、录像机 8 台、录音笔 1 支、航拍器 2 架,达到每 2 名执法人员配备 1 套音像记录设备的标准,明确要求执法人员通过文字、音像记录等方式对执法程序、调查取证、审查决定、送达执行等行政执法整个过程进行全程记录。使用执法记录仪,全部资料归档保存,确保监管留痕、执法到位,做到执法全过程可追溯管理。制定了摄像机、执法记录仪等设备的管理规定和信息采集标准,由专人负责利用专门台式电脑保存影像资料,配备大容量的移动硬盘,做到一份资料两份备份,并推行“一户式”管理,只有专人才有权利查阅影像资料。严格按照《西青区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工作标准》进行法制审核,明确送审材料,规范法制审核工作方式和处理机制,规定法制审核时限,建立责任追究机制。

(二)重点执法工作开展情况。我镇多次开展跨领域联合执法,综合执法局与安全办等部门开展联合行政执法专项行动,对镇域内燃气安全、电动车进轿厢等行为进行检查,发现问题立即责令改正。联合执法中,对公共走道违规停放电动车累计处罚 12 起,罚款 1400 元,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处罚 1 起,罚款 200 元。同时,各执法大队不定期在各自辖区内开展清理占道经营的专项行动。

(三)执法方式创新情况。我镇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

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，探索创新非强制性执法方式，实施柔性执法。梳理编制轻微违法违规行免罚事项清单，探索建立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，对采取非强制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，免于实施行政强制措施。探索“首违不罚”清单制度，持续优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，做到宽严相济、法理相融。在中心公园、物美超市门前等地点以及对各小区采取入户的方式，向群众宣传《天津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、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、《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 7 次。

（四）执法队伍建设情况。紧抓领导干部“关键少数”。落实《西青区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工作方案》，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 2023 年学习重点内容，先后组织专题学习研讨法律法规 5 次。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 2023 年 7 月各支部必学内容，各支部统筹抓好广大党员干部学习教育，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。定期开展对政府工作人员及执法人员的法治教育培训，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。通过专题讲座、报告会等多种形式，运用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，开展全战线、全覆盖的轮训。2023 年针对执法人员开展《行政处罚法》等提高执法水平专题培训 4 次，各项培训累计超过 60 学时，促进执法人员树立正确的执法理念，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严

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为正确履行法定职责、预防和减少执法失误奠定了良好基础。

（五）执法监督情况。2023年共接受行政执法监督检查2次。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，充分发挥行政执法监督平台的监督作用，由镇法制办工作人员担任监督人员，每季度对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录入的案卷进行评查，2023年共评查行政处罚案件35件，杜绝运动式、“一刀切”执法，执法不作为、乱作为等问题。

三、存在问题

（一）行政执法队伍专业度有待提高。执法人员专业水平参差不齐，法律专业人才短缺，法律专业知识掌握不全面，个别干部对法治政府建设站位不高、意识不足、法治能力欠缺。部分基层执法人员法治意识不足，执法水平不高。法治培训频率不够，内容较为单一。特别是在新《行政处罚法》实施后，如何进一步创新执法方式，准确运用执法手段达到行政管理目的，做到执法既有“力度”又有“温度”等方面有待深入研究和探索。

（二）创新执法普法宣传形式不多样。普法宣传教育的形式过于单一，仍以传统形式为主，未能紧跟大数据时代步伐，宣传方式亟待多元，在进一步探索群众普遍接受的新事物、新平台、新方法方面还有不足，普法针对性、实效性有

待进一步提高。还存在着调研不够深、把握不够准、举措不够实等问题，青少年和流动人口仍是薄弱环节。

（三）法治工作体系建设尚未完善。我镇法治工作体系已初步建立，但在实际工作开展中，没能充分运用，导致行政执法信息共享和联络沟通机制和各部门之间统一领导、通力配合的工作模式没能形成。在法治建设上各部门仍习惯单打独斗，职能上融合、力量上整合、工作上配合，部门上联合、信息上汇合的工作体系没能形成。

四、下一步工作举措

2024年，张家窝镇将进一步提升行政执法能力，通过多种方式持续开展工作，提升法治建设水平。

（一）进一步加强法治队伍建设。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理论学习重点内容、重点课程、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清单等重要方面。加强与知名高校、律师事务所的合作交流，建立健全常态化法律服务机制，提升法律服务水平。做好行政执法监督检查，继续压实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。组织实施执法人员法治培训，扩大培训受众面。利用好典型案例“双评”，倒逼行政执法水平及质量提升。

（二）持续强化法治宣传教育。加强对沿街门脸及周边居民群众法律知识宣传和教育，明确经营者应履行的法律义务，增强其法律意识。大力开展普法进社区（农村）活动，

创新普法宣传渠道，充分运用“报、网、端、微、屏”等各媒体平台。针对不同地区、不同对象、不同需求的群众，结合各专项行动，精准普法，深入村（居）、学校、厂企事业单位开展法律知识宣传活动。落实“谁执法，谁普法”，增强群众的法治意识。

（三）强化对法治政府建设的统筹协调。按照问题导向、目标导向，结合工作实际，改革创新招法。持续深入贯彻落实《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》，加强对全面依法治镇工作和法治政府建设的顶层设计与统筹谋划，进一步提升依法行政和行政执法相衔接能力。